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 境外 FLNG 項目

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8日，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惠生海洋(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預期惠生工程最終向上海惠生海洋交付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全部工程的日期將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如有任何變動，交付日期可按照雙方的共同約定予以順延。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起生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為惠生工程預計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利潤以及各種稅項)。此外，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亦將有權獲得上海惠生海洋就高效交付工程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121,500,000元。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取決於(a)惠生工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有任何重大變化，該等成本可能會發生變化；及(b)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本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倘上調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合同價及／或獎金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均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元。

由於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5%，故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8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訂約方

(i) 上海惠生海洋；及

(ii) 惠生工程

主體事項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預期惠生工程最終向上海惠生海洋交付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全部工程的日期將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如有任何變動，交付日期可按照雙方的共同約定予以順延。

代價及付款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起生效。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為惠生工程預計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交通

及住宿費、管理費、利潤以及各種稅項)。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費用。

總合同價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生效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15% (即人民幣18,000,000元)；
- b) 於完成3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10% (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c) 於完成6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10% (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d) 於完成9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35% (即人民幣42,000,000元)；
- e) 於項目詳細設計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20% (即人民幣24,000,000元)；
- f) 於竣工圖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5% (即人民幣6,000,000元)；及
- g) 合同價格的餘下5% (即人民幣6,000,000元)將於性能測試及最終交付完成後支付。

除上述包含總合同價的款項外，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亦將有權獲得上海惠生海洋就高效交付工程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121,500,000元。

上海惠生海洋須於收到惠生工程開具的發票後35日內結清付款。

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本集團已估計履行合同所需人手的數量以及於履行合同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已據此估計一個基準價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價格」)，此乃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程範圍作出估計，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勞務成本在與上海惠生海洋磋商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時的市價。本集團已在估計合同價時考慮，其中包括，估計價格、項目性質、複雜性及要求、過往項目的相關服務收費及本集團可就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取決於(a)惠生工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有任何重大變化，該等成本可能會發生變化；及(b)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本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倘上調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合同價及／或獎金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其項下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實屬可取。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總裁，以及為上海惠生海洋的法定代表人，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表決的劉洪鈞先生除外)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均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元。

由於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5%，故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EPCIC」	指	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為廣泛採用的一種建築合同模式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該項目的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外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Marine XII 境外FLNG項目
「項目3D 模型」	指	通過軟件模擬創建的虛擬化模型，通常用於工程設計項目
「上海惠生海洋」	指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Marine XII 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訂立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